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劇場設計學系 修讀雙主修辦法

本系九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九十三年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本系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一〇三年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學位授予法第四條暨本校學則第三十八條第七款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其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或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十以內，且未修讀輔系者，得依規定申請修讀本系為雙主修。
本系於每學年第二學期受理下一學年度雙主修修讀申請案，各系學生需於第二學期三月三十一日前依前項程序提出申請，未依規定恕不受理。
- 第三條 申請修讀雙主修學生，得自第二學年起至本系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於規定期限提出申請，經原學系及本系系主任同意，並報請相關學系所屬學院院長核定後，轉教務處備查。
學生未經核准修讀雙主修而自行選課修讀者，畢業時雖已符合雙主修之科目學分總數，亦不得核給雙主修學位。
- 第四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應修滿本學系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修讀雙主修學生，以修讀本系所開課程為原則，非經本系系務會議認可，不得以本學系以外所開同名稱科目抵充。學生原已修習本系所開課程之學分，得否採計為必修科目學分，應經本系系務會議審議。
- 第五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畢業學分數，必須比該生所屬學系最低畢業學分多出四十學分以上。
加修科目總學分如未達四十學分，應由本學系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資料送教務處備查。
- 第六條 加修學系之科目有前後修習次序者，應依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每學期所修加修學系科目學分，應與該學期本學系所修科目學分合併計算；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達本校學則第三十一條標準者，依照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第八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因故不願繼續修讀時，得於應屆畢業學年度最後一學期加退選截止前，經報請加修學系及本學系系主任同意後，准予註銷修讀雙主修資格。
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學生，當學期已選課程，不得於加退選截止日後要求退選。
- 第九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本學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必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年(或一學期)，若仍未能修畢加修學系必修科目與學分者，或不及格學分數達退學規定，則取消其修讀雙主修資格，以本學系資格畢業。
- 第十條 因前二條規定未修畢雙主修科目學分者，其已修習及格之加修學系科目學分，若已達輔系規定，經申請得核給輔系資格；若未達輔系規定，其加修學系科目學分是否採計為本學系選修學分，應經本學系系主任認定。
- 第十一條 學生修讀雙主修加修學系之課程，必須繳交操作實習費，以隨堂附修為原則，如須另行開班，修讀學生應繳交學分費。
學生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含)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含)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 第十二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每學期所修原學系與本學系科目學分，均登錄於本學系歷年成績表。
修畢雙主修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者，其學位證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表，均加註雙主修學系名稱。
- 第十三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於轉學或退學時，其轉學或修業證明書，得附註修讀雙主修之名稱。
- 第十四條 他校修讀雙主修學生，轉學本校後，如欲保留修讀雙主修資格，需於入學修習一學年後，依第二條、第三條規定重新申請。
-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法令暨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本系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院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備查，修正時亦同。